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17號

原告 魯晏玲即錡菱電工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

林育瑄律師

被告 明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凡慈

訴訟代理人 林峻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有應再調查證據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7月10日下午2時40分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兩造應於112年6月30日前提出書狀就附件所列問題為回覆，並速將書狀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 
書記官 廖昱倫

附件：